

山西师范大学学工部（处）

〔2022〕29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本科生佩戴口罩的管理规定

各学院：

当前，我校疫情防控势态总体向好，但仍面临着疫情传播风险。根据学校近日下发的《关于从严加强校园内佩戴口罩管理的通知》要求，为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学院要广泛宣传疫情防控期间佩戴口罩的重要性，强调全体在校本科生要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履行好疫情防控个人责任，把佩戴口罩当成一种义务，应戴尽戴、科学佩戴。

二、各本科班级辅导员要主动作为，当好教育、督促学生佩戴口罩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应率先垂范，带头自觉规范佩戴口罩，并督促本班同学科学规范佩戴口罩。

三、全体在校本科生在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学习期间，必须佩戴口罩。

四、佩戴口罩要盖住口鼻、下巴，鼻夹要压实；不得将口罩拉到下巴下方，不得露出鼻子，不得随意丢弃废弃口罩。

五、文明健康督查组将对各学院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及学生戴口罩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不定期公布检查结果。

六、检查发现 1 次未佩戴口罩或未正确佩戴口罩的本科生，给予提醒；累计发现 2 次（含）以上未佩戴口罩或未正确佩戴口罩的本科生，不得参评各类评优评奖活动；同一班级累计被发现 10 人/次（含）以上未佩戴口罩或未正确佩戴口罩的本科生，该班级不得参评学年度先进班集体评选，所在班级辅导员不得参评模范辅导员、十佳辅导员等评选；同一学院累计被发现 30 人/次（含）以上未佩戴口罩或未正确佩戴口罩的本科生，该学院不得参评学年度先进学院、特色学院等评选，所在学院学工组长不得参评先进学生工作评选。

七、对拒不佩戴口罩、妨害疫情防控工作，扰乱疫情防控秩序，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性质特别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本规定属于特殊时期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2022 年 4 月 28 日